

防城港市公安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标项二）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44-YZLZ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采购合同书.....	3
2. 中标通知书.....	12
3. 投标函.....	13
4. 开标一览表.....	15
5. 采购需求.....	16
6.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23
7.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偏离表.....	26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 (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中标人（乙方）：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44-YZLZ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

标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系数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3. 中标系数：99 %；中标预算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中标系数金额：148.5 万元人民币。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 10L/瓶； 2. 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3	面粉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料	1. 食用盐 ：相关产品（袋装/正规厂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2. 食用酱油/蚝油 ：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3. 食用醋 ：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

		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呈规则形状。
8	调味酱类	1.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 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9	其他调味品	1.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10	馅料	1.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第二条 服务总体要求

1.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

2.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的配送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7.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在押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8.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散装产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

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9.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

10. 保密和管理。甲方为保密单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服务地点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

11. 乙方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甲方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第三条 供货价格要求

1. 乙方与甲方每季度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季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乙方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 的，将依法终止其配送资格。

3.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5.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乙方需出具书面说明给甲方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甲乙双方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系数。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第四条 配送方式

1. 配送时间：乙方按质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甲方通知的为准。如甲方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甲方有权退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4. 乙方送货车辆及配送人员必须在甲方处备案登记，如需临时更换必须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 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统一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6. 配送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首次配送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

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留档，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备档后，乙方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第五条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看守所在押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4.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第六条 配送流程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

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

4. 中标人负责将货品送至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三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一联甲方报账用。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采购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4.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5. 合同期满前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6.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 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准）。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
2.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起止时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第十条 结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即实际所使用货物的总价格）×中标系数进行计算。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 20% 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甲方惯例，乙方向甲方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甲方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乙方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全部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其他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形。

5. 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同时依法立刻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人员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陪护费等。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公安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章）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91 号一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0-663070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y0932@vip.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口岸支行
账号：	账号：805212084500001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8100

中标通知书

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44-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二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1年，包含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中标系数：99%；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小梅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广天

联系电话：0770-6630705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羁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44-VZLZ)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周丽萍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91 号一楼 101 房

邮编：538100

联系人：周丽萍 电话：18107800506 传真：无

电子邮箱：gy0932@vip.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052120845000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周丽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44-YZLZ投标人名称：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系数报价（%）	备注
1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1	年	99%	无
1.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系数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系数报价} \leq 100\%$，供应商的系数报价超出该报价范围的，系数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的购置、打包、包装、配送、运输、税费、保险（含食品安全保险、劳动保险等）、装卸、退换、卫生知识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第三方检验、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6月20日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如供应商已为前面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作为后面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例如：供应商已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作为后面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服务要求		
1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1 年	批发业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正常、安全供应。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 10L/瓶； 2. 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3	面粉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

					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料	1. 食用盐：相关产品（袋装/正规厂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2. 食用酱油/蚝油：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3. 食用醋：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呈规则形状。
			8	调味酱类	1.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 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9	其他调味品	1.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10	馅料	1.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的配送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7.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在押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8.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9.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10.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为保密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服务地点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1.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三）供货价格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个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 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将依法终止其配送资格。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	--	--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系数。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四）配送方式 1. 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质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4. 供应商送货车辆及配送人员必须在采购人处备案登记，如需临时更换必须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5. 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统一配置，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6.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至少 2 名拟投入配送人员（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工资流水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配送人员，首次配送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留档，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中标人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
--	--	--	---

			全有关要求，确保看守所在押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标人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依法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六）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 4. 中标人负责将货品送至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
--	--	--	---

			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 2. 在合同期内，除本采购文件清单所列品种外，采购人有需求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并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组织到货，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3.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 4.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5.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系数报价范围为：0≤系数报价≤100%，供应商的系数报价超出该报价范围的， 系数报价无效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的购置、打包、包装、配送、运输、税费、保险（含食品安全保险、劳动保险等）、装卸、退换、卫生知识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第三方检验、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 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的 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相符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的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验收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 2. 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实力内容及技术方案以供评标（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产品安全措施；③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按时交货、质量检测、责任承担、价格和结算、遵守合同规定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延迟、供货质量存在问题等违约行为的，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违约行为的情况说明并签字盖章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中标后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进行无条件退换货的承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中标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的承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如有与履约项目有关的业绩、食品安全险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供评审。 7. 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标项：标项二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的所有内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期要求的所有内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系数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系数报价} \leq 100\%$ ，供应商的系数报价超出该报价范围的，系数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的购置、打包、包装、配送、运输、税费、保险（含食品安全保险、劳动保险等）、装卸、退换、卫生知识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第三方检验、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投标报价要求的所有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系数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系数报价} \leq 100\%$ ，供应商的系数报价超出该报价范围的，系数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的购置、打包、包装、配送、运输、税费、保险（含食品安全保险、劳动保险等）、装卸、退换、卫生知识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	无偏离

	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第三方检验、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结 算 方 式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 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的 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相符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的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结算方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 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的 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相符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的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无 偏 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丽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正常、安全供应。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正常、安全供应。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3. 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表格附后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表格附后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无偏离

		标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的配送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的配送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4.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无偏离
标项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	无偏离

二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6.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 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 数量准确无误后, 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 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 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 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 视为中标人违约, 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	6.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 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 数量准确无误后, 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 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 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 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 视为中标人违约, 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	无偏离

		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7.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在押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7.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在押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8.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	8.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	无偏离

		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 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 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 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 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9.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9.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无偏离
标项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	10.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	10.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	无偏离

二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 车辆进入采购人服务地点 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 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 购人的检查。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 车辆进入采购人服务地点 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 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 购人的检查。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11.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每 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 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 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 时改进。	11.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每 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 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 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 时改进。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 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 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 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 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 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 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 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 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三) 供货价格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个月 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 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 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 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 费用进去。	(三) 供货价格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个月 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 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 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 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 费用进去。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2. 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 对中标人满意度民主测 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 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	2. 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 对中标人满意度民主测 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 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	无偏 离

		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 将依法终止其配送资格。	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 将依法终止其配送资格。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 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 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 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 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 物的(含商标、名称、产 地、包装、规格和重量 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 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 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 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 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后方可改变。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 物的(含商标、名称、产 地、包装、规格和重量 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 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 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 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 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后方可改变。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 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 商品的采购。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 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 商品的采购。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 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 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出具 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 认。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 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 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出具 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 认。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 二看守所在押人 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 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 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 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 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 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 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 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 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	无偏 离

		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 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系数。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 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系数。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 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 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四）配送方式 1. 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四）配送方式 1. 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无偏离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供应商送货车辆及配送人员必须在采购人处备案登记，如需临时更换必须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4. 供应商送货车辆及配送人员必须在采购人处备案登记，如需临时更换必须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5. 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统一配置，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5. 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统一配置，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6.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至少 2 名拟投入配送人员（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工资流水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	6. 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至少 2 名拟投入配送人员（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工资流水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	无偏离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7. 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配送人员, 首次配送时, 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留档, 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 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配送人员, 首次配送时, 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留档, 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粮油调料类)	8.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 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 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人员, 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 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 中标人方可换人,	8.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 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 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人员, 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 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 中标人方可换人,	无偏 离

		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看守所押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看守所押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无偏离
标	广西防城港市第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	无偏

项二	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	无偏离

		货，首次发现的，标人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货，首次发现的，标人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依法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依法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六）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六）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	无偏离

	(粮油调料类)	日常考勤, 并制定考勤单, 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 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 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 并承担相应责任。	日常考勤, 并制定考勤单, 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 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 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 并承担相应责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 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 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中标人负责将货品送至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中标人负责将货品送至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 须立即更正, 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 须立即更正, 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无偏离

	(粮油调料类)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	无偏离

		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无偏离

	(粮油调料类)	的;	的;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 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配送单为一式两联, 双方签字确认后, 各持一联存档。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 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配送单为一式两联, 双方签字确认后, 各持一联存档。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七) 其他要求 1. 合同期满后, 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	(七) 其他要求 1. 合同期满后, 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在合同期内, 除本采购文件清单所列品种外, 采购人有需求的, 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 并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组织到货, 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 在合同期内, 除本采购文件清单所列品种外, 采购人有需求的, 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 并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组织到货, 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无偏 离
标 项 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合同期内, 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 视为违约;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	3. 合同期内, 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 视为违约;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	无偏 离
标	广西防城港市第	4. 合同期满前后, 中标人	4. 合同期满前后, 中标人	无偏

项二	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5.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无偏离
标项二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丽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品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附：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 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 用油	1. 10L/瓶； 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3	面粉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 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 料	1. 食用盐 ：相关产品（袋装/正规厂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2. 食用酱油/蚝油 ：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正常、

		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3. 食用醋：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呈规则形状。
8	调味酱类	1.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 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豉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9	其他调味品	1.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10	馅料	1.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